

On Women of Literati Stratum of the Song Dynasty

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研究

铁爱花◎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研究

铁爱花◎著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
(06JC770006)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09CZS028)阶段性成果

本书的出版得到兰州大学211工程建设项目、
兰州大学敦煌研究所、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
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09LZUJBWZY037)
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研究/铁爱花著-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8

ISBN 978-7-01-009813-5

I. ①宋… II. ①铁… III. ①女性-知识分子-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D6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9220 号

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研究

SONGDAI SHIREN JIECENG NÜXING YANJIU

铁爱花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375

字数:350 千字

ISBN 978-7-01-009813-5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我与铁爱花先生仅有两面之交，一次是她在武汉大学当研究生时，一次是2008年在陕西师范大学举办西部大讲堂期间，此后建立了通信联系。给我的粗浅印象，是她为人聪颖，思想敏锐而活跃，也有正义感。王春瑜先生强调，搞史学没有正义感不行，这是深中肯綮的。

蒙她的厚意，将写就的大作寄我，要我写一序言。此书无疑是下功力，有深度，见拓展的宋代妇女专著。使我受教颇深的有两点。一是此书使用史料之广，二是此书拓展了宋代以至古代妇女史的某些新视野，两者是互相关联的。

许多依我过去的眼界，似乎是无用的文字，在她的思维和文笔下，竟能点铁成金，成为有价值的史料。这无非是反映了她思考的深入和读史的勤奋。大量女性的墓志援引，固然十分引人注目，使我尤为震惊者，是她大量使用了宋儒经疏。我对宋儒经疏未下功夫。事实上，宋史界的同仁们对宋儒经疏的阅读和使用确是很不充分的。我曾注意到张政烺师早在约六十年前所写《中国考古学史讲义》中说，“唐中叶以后，学者对于这种注疏之学便已厌烦了”，“发展下去便出现了宋人的新经学。刘敞（著《春秋权衡》、《春秋传》、《春秋意林》、《春秋传说例》、《七经小传》、《公是先生弟子记》等）、欧阳修（著《诗本义》），是宋代新经学的开创者，同时也是宋代金石

学的开创者”。^①他的话决不是随便说的，而是对宋儒经疏认真下了熟读功夫后所作的结论。读宋儒经疏的一个根本前提，自然是须要通晓先秦的典籍。相形之下，我只有感愧而已。一位治宋代妇女史的青年学者，居然能对先秦典籍和宋儒经疏下功夫，正是反映了她的眼界和史识，非比寻常，她说：“阴阳学说也成为宋儒规范夫妻关系的理论基础。”这是确论。此书其他一些重要的论点，可以详见结语，在此不必再予重复。

我近年来不断强调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的重要性。但也强调，不能将马克思主义神化和偶像化。2009年，首都师范大学为研究生举办宋史讲座，我也讲了以马克思主义治史的问题。据说，在讲座的最终，一位北京大学的研究生提出了驳议，认为时至今日，居然还有人在讲马克思主义。我得知后，也在一些讲课中回应说，这位学生反对以马克思主义治史，有其权利和自由。但是，应当是在对马克思主义熟悉和了解的基础上，发此高论，能够说明，为何不应该以马克思主义治史。如果做不到，似乎就成了无知的偏见。其实，有一个最基本、最简单的史实，我的母校北京大学正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发源地，西方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正是从母校发轫的。当年的校长蔡元培先生，一反以往中国国学事实上强调一言堂，以己说为正统，以他说为异端的传统，提出“兼容并包”的现代科学理念和方针。从兼容并包的科学理念出发，为何就容不得别人谈点马克思主义呢？当然，那位研究生提出驳议，也与导师辈的教学有关。

有人说，马克思主义早就过时了。这需要具体分析，大致已是150年前的主义，不少结论已被事实所否定，这当然应尊重事实，承认是过时了。但是，以个人之愚见，马克思主义的某些重要理论，至少时至今日，仍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辉，与某些被若干治史者奉为高明的、时新的理论，如社会精英论、以士大夫为中心的史观等相比，看来更有真理的威力。例如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以及由此派

^① 《张政娘文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38页。

生的国家论、法律论，就是如此。

我们目前经常地、普遍地遇到如贪腐、社会不公平之类，其实也似乎只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方能作出最深入的剖析和批判。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即有文字记载的文明时代后，看来有数以亿计的个人利益、动机、意愿之类，归根结蒂，仍是汇聚和组合为对立的，甚至对抗的阶级利益。剥削和统治阶级总是要将自己的私利，凌驾于广大被剥削和统治阶级的利益之上、社会之上、祖国和民族利益之上、人类共同利益之上。对广大被剥削和统治阶级有利的事，对社会、祖国和民族有利的事，对人类有利的事，只要真正触犯剥削和统治阶级的核心私利，他们必然取反对的态度。当然，在民主和法治的条件下，剥削和统治阶级的私利往往表现得较为隐晦曲折，但在专制和人治的条件下，却往往相当露骨。

自人类进入有文字记载的文明时代，即阶级社会，一方面，是无数量的肮脏、卑劣、残酷、罪恶之类，持续不绝；另一方面，人类的良知和正义却仍在赓续和发展。剥削和统治阶级的大多数，其本质只能是为富不仁，这是由其阶级地位决定的。但也有很少量真正的精英人物，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推进着人类的良知和正义的发展。

在中国古代，作为剥削和统治阶级组成部分的士族女子，也同样必然存在着上述的两极现象。然而这个基本情况，在传世史料中却不易看得分明。中国古代的传世史料记载往往有其片面性，对于最普遍、最一般、最常见的情况反而语焉不详，甚至认为没有记录的必要，而着重于表彰贤德妇人的嘉言懿行。有的史料还隐恶扬善，如若记载较多，尚可分辨，记载较少，就无以知其是非真伪。我个人近年来屡次强调，所谓一分史料说一分话，几分史料说几分话，不能说完全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有时一分史料可以说几分话，有时几分史料只能说一分话。有一个判断和分清史实的支流与主流、表象与本质的问题。有时，几分史料所反映的可能反而是史实的支流和表象，而一分史料所反映的可能反而是史实的主流和本质。几分话或一分话不是随意乱说，而是更接近于客观和公

正。

我对宋代妇女史没有研究。曾有学者邀我参加妇女史的讨论，我只能谢绝。我虽然也写过两篇有关李清照的文章，但在在我看来，至多是旁门，算不得正宗。然而我也曾在几年前的《宋史研究要点》一文中提出：“就妇女史而论，欲为之规范一个理论体系，只怕也有相当难度。一位先生给我寄上她的宋代妇女史稿，请我提意见，就给我出了难题，因为我确实说不清楚，妇女史应当写些什么，这就是前述的理论体系问题。但依我个人的体会，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确是对研究风俗和妇女史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因为不论是许多风俗、妇女的地位等问题，事实上都离不开客观存在的社会阶级分野。风俗和妇女史是近年来方才兴起的领域，故深入的余地应是较大的。”^① 理论体系是重要的，贵在可以指导研究，但不可能求全责备，任何理论体系总是有缺陷的。但愿有朝一日，经过铁爱花先生和其他史界同仁的努力，能够产生一个较为完整的中国古代妇女史的理论体系，并出版依此理论体系撰写的中国古代或断代妇女史。

王曾瑜

2010年12月16日

^① 《文史知识》2006年第9期，又载《丝毫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24页。

目 录

序	王曾瑜 1
导 言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核心概念	1
一、宋代士人阶层女性	1
二、秩序与规范	5
第二节 选题缘起与意义	6
一、选题缘起	6
二、选题意义	10
第三节 学术史回顾	11
一、大陆地区研究概况	12
二、港台地区与国外研究概况	22
第四节 材料与方法	25
一、关于材料	25
二、关于方法	28
第五节 本书的总体构想	33

上 篇：秩序、规范篇

第一章 阴阳学说与宋儒理想的性别秩序	38
第一节 阴阳学说与男尊女卑的理想期许	39
一、宋代以前的阴阳学说及其性别象征意义	39
二、北宋儒者关于阴阳学说与男尊女卑的诠释	45
三、南宋儒者关于阴阳学说与男尊女卑的诠释	52
第二节 阴阳学说与女内男外的生活空间及职事分工	56
一、关于内与外	57
二、北宋儒者关于阴阳学说与男女正位的阐释	62
三、南宋儒者关于阴阳学说与男女正位的阐释	66
第三节 阴阳学说与理想夫妻关系模式	70
一、阴阳学说与夫主妇从之理	71
二、阴阳学说与夫妇长久之道	77
三、阴阳学说与妒妇悍妻之祸	81
第二章 宋代性越轨法律与旌表制度对性别秩序的规范	86
第一节 宋代性越轨法律对性别秩序的规范	87
一、概念的界定与法律文本的选择	88
二、法律对同一阶层之内性越轨行为的规范	92
三、法律对不同阶层之间性越轨行为的规范	99
第二节 宋代旌表制度对性别秩序的规范	104
一、关于旌表制度	104
二、宋代国家旌表制度的历史沿革	108
三、宋代旌表女性的类型、程序与方式	112
第三章 宋代社会舆论对性别秩序的规范	126
第一节 士人的舆论导向	126

一、柔顺	127
二、孝恭勤俭	129
三、知书达理而不自显	130
四、果断刚毅	133
五、宽容不妒	135
六、忠义节烈	137
第二节 乡评对女性的规范	143
一、关于乡评	143
二、乡评认可的女性	146
三、乡评诋斥的女性	156
四、乡评规范女性的影响	158
第四章 宋代士人家庭对性别秩序的规范	163
第一节 家庭典范女性的教化作用	163
一、概念界定	164
二、宋代士人家庭中典范女性的产生及其影响	165
第二节 家法对性别秩序的维护	173
一、宋代士人家庭的家法形式	173
二、宋代士人家庭家法对女性的规范	182

下 篇：女性生活篇

第五章 宋代士人阶层女性在公领域的活动	190
第一节 赈济社会的公益事业	191
一、士人阶层女性从事赈济活动的类型与方式	191
二、士人阶层女性从事赈济活动的动因	204
三、士人阶层女性从事赈济活动的物质基础	207
第二节 对簿公堂的诉讼活动	213
一、涉及立嗣问题的诉讼	214

二、涉及财产问题的诉讼	218
三、涉及公务问题的诉讼	220
四、涉及性问题的诉讼	222
第三节 参预夫、子的事业	227
一、参预丈夫的事业	228
二、参预儿子的事业	237
第六章 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的阅读活动	250
第一节 士人阶层女性的阅读内容与阅读特点	250
一、士人阶层女性的阅读内容	251
二、士人阶层女性的阅读特点	258
第二节 士人阶层女性阅读的社会背景与社会影响	261
一、士人阶层女性阅读的社会背景	261
二、士人阶层女性阅读的社会影响	267
第七章 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的休闲活动	271
第一节 士人阶层女性节日与日常的游赏娱乐活动	272
一、节日的游赏娱乐活动	272
二、日常的游赏娱乐活动	278
第二节 士人阶层女性随同夫、子的旅途生涯	285
一、随同丈夫的旅途生涯	285
二、随同儿子的旅途生涯	290
第三节 士人阶层女性的交友聚会活动	293
一、家庭中的亲友聚会活动	294
二、以参神拜佛为由的聚会活动	298
三、女性与士人之间的交友唱和活动	302
第八章 宋代士人阶层的夫妻关系与妻妾关系	306
第一节 宋代士人阶层的夫妻关系	306
一、夫主妇从型夫妻关系	308

二、伙伴型夫妻关系	314
三、冲突型夫妻关系	326
第二节 宋代士人阶层的妻妾关系	332
一、妾在士人家庭中的地位	333
二、士人阶层的妻妾关系模式	337
结 语	346
主要参考文献	351
后 记	381

导 言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核心概念

从唐到宋，中国社会发生了若干变化。^① 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即宋代打破门第观念，士人阶层的队伍空前膨胀，与之相应的是，士人阶层女性群体的数量也随之扩大。本书将从秩序、规范与女性的实际生活入手，对宋代士人阶层女性展开研究。

一、宋代士人阶层女性

“宋代士人阶层女性”是本书的核心概念。要界定“宋代士人阶

^① 关于唐宋社会的变化，始终是学术界争论的焦点之一，自日本学者内藤湖南1922年发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载刘俊文主编，黄约瑟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18页）提出唐宋社会的显著差异以来，学术界即展开了关于“唐宋变革”说的研究与争论。李华瑞先生《20世纪中日“唐宋变革”观研究述评》（《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唐宋变革论”对国内宋史研究的影响》（《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1期）；张邦炜先生《“唐宋变革论”的首倡者及其他》（《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1期）；[日] 宫泽知之《唐宋社会变革论》（《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年第6期）；柳立言《何谓“唐宋变革”？》（《中华文史论丛》总第8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25-171页）等文对此作了专门的学术回顾。

2·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研究

层女性”，先厘清“士人阶层”这一概念。

在中国古代，士人之来源泛杂，出路不一，却始终作为一个特殊的阶层而存在。^①关于中国古代士人阶层，学界已作出了较为深入的研究。^②余英时认为，“士”作为知识阶层，始于春秋战国之交的孔子时代。^③阎步克指出，从战国时代士阶层诞生，此后有两汉儒生、中古士族，直到唐、宋、明、清由科举入仕的文人官僚。^④包弼德（Peter K. Bol）对唐宋时代士的身份主体作了划分，他认为，“在7世纪，士是家世显赫的高门大族所左右的精英群体；在10和11世纪，士是官僚；最后，在南宋，士是为数更多而家世却不太显赫的地方精英家族”。^⑤包氏的划分未必精确，^⑥却揭示了唐宋时代士的社会转型，也即宋代打破门第观念的事实。

在宋代，任何社会阶层的人，只要读书为学，都有可能改换门第，成为士人。宋人陈襄云：“今天子三年一选士，虽山野贫贱之家所生子弟，苟有文学，必赐科名。”^⑦柳永称：“学则庶人之子为公

① 参见葛荃：《权力宰制理性——士人、传统政治文化与中国社会》，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3页。

② 如吴晗、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余英时：《中国知识阶层史论（古代篇）》（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刘泽华：《先秦士人与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葛荃：《权力宰制理性——士人、传统政治文化与中国社会》等。

③ 《士与中国文化》，第4-52页。

④ 《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第1页。

⑤ [美]包弼德（Peter K. Bol）著，刘宁译：《斯文：唐宋思想的转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页。

⑥ 黄正建先生即指出，包弼德的定义不太精确，但同时亦认为，包氏指出“士”在不同时期有不同含义，是有启发意义的。参见黄正建：《唐代“士大夫”的特色及其变化——以两《唐书》用词为中心》，《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3期。

⑦（宋）陈襄：《古灵先生文集》卷二〇《仙居劝学文》，《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87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173页。

卿，不学则公卿之子为庶人。”^①程颐称：“士之于学也，犹农夫之耕。”^②周行己指出：“四民之长，莫贵乎士。士之所贵者，以学而已。”^③朱熹《建康府学明道先生祠记》亦云，“立明道先生之祠于学”，其目的即在于“使此邦之为士者有以兴于其学”。^④尽管宋代士子求学的目的主要在于科举入仕，但未能中举仕宦者，只要为学，也属于士人。^⑤宋代还有许多以“学”为业，绝不入仕者，他们同样被看做士人。^⑥如宋初三先生之一的孙复，早年“举进士不第”，遂隐居不仕，但以其学名重一时。^⑦道学家胡宪，“绍兴中，以乡贡

①（宋）柳永：《劝学文》，《全宋文》第27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42页。

②（宋）程颐、程颐著，王孝鱼点校：《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一八，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9页。

③（宋）周行己：《浮沚集》卷六《劝学文》，《敬乡楼丛书》第三辑，1931年。

④（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八《建康府学明道先生祠记》，朱杰人等主编《朱子全书》第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732页。

⑤如《名公书判清明集》（以下简称《清明集》）卷三“学舍之士不应耕佃正将职田”一案中，胡石壁认为“李癸衣儒衣冠，名在学籍”，便是“士子”（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93页）；同卷“士人讼试官有私考校有弊”一案中，上诉的士人显然也尚未中举，而时人同样认为他们是士人。王实斋判词云：“国家三年取士，欲其谋王断国，所系甚重。士子三年应举，盖欲荣身显亲，所系尤重……取士如此，何以免乡遂之疑，何以免士子之疑？”（第98页）可见以仕进为努力目标，但并未中举的读书人，在当时也被乡间与社会认同为士。甚至一些在地方上粗通文理者，亦被看做士人。张百廷《〈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所见的宋代士人犯法问题》一文对此有详尽论述（宋代官箴研读会编：《宋代社会与法律——〈名公书判清明集〉讨论》，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47-65页）。

⑥正如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言，在中国，士人阶层并非世袭或封闭性的，其社会地位及威望是基于书写与文献上的知识，有某些中国的士人，原则上绝不出仕，他们要求同样的身份荣誉，同时由于感觉自身为同构型的中国文化之唯一担纲者而结合起来。参见〔德〕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著，康乐、简惠美译：《中国的宗教》，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3-171页。

⑦（元）脱脱等：《宋史》卷四三二《孙复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832-12833页。

入太学，会伊洛学禁”，遂“一意下学，不求人知。一旦揖诸生归故山，力田卖药，以奉其亲，安国称其有隐君子之操。从游者日众，号籍溪先生，贤士大夫亦高仰之”。^① 王曾瑜先生指出：“士大夫一词沿用到宋代，其词义并无大的变化，看来与近代的知识分子一词有相近之处。一般说来，可以指有学问的读书人，也可以指官员中的某些文官”。^② 陶晋生先生亦认为：“在宋人的笔下，士人就是读书人。一般来说，做了官的和没有入仕的读书人都通称为士、士人、甚至士大夫。”^③ 他还进一步强调：“如果一个读书的士人能够通过科举制度得到一官半职，他就向上流动，成为士大夫（官僚）的一份子。如果他的后代不能继续通过科举成为官僚，或不能得到做官父兄的庇荫而继续维持家业，这些人就向下流动，失去了士大夫的身份，成为一个士人，或者回乡务农，成为平民。”^④ 黄宽重先生也指出：“在众多举子竞争中，只有少数资质优异、努力不懈或幸运者，才能中举入仕，成为官员。”^⑤ 笔者赞成上述说法。本书认为，在宋代，凡业已仕宦或以治学为业的读书人，都可称为士人，均属士人阶层的范畴。

同男性社会阶层流动不同的是，在男性垄断入仕途径的传统社会中，女性无法依靠“学”来改变自己的身份属性，女性的身份属性是以“三从”的政治文化伦理为标准来确定的。《礼记·郊特牲》云：“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⑥ 《仪礼·

① 《宋史》卷四五九《胡宪传》，第13464页。

② 王曾瑜：《宋代社会结构》，收入《涓埃编》，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9页。

③ 陶晋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01年，第5页。

④ 《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序，第1-2页。

⑤ 黄宽重：《从中央与地方关系互动看宋代基层社会演变》，《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第112页。

⑥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二六，（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56页。

丧服》亦云：“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① 依照儒家经典，传统女性的身份属性随其生命周期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所以，出生于士人家中的女性，能够因其女儿的角色而归入士人阶层女性；本非出生于士人家中，但由于婚姻的流动而嫁入士人家中的女性，则其身份可以因其妻子的角色而归入士人阶层女性；如果女性本非出生于士人家中，其丈夫亦非士人，但其子辈通过努力向学而成为士人，则这一类女性因其母亲的角色仍然可以归为士人阶层女性。由此，本书即以上述三条标准来界定“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简言之，士人的女儿、妻子或母亲均可归入士人阶层女性的范畴。本书中所涉及的女性，若无特殊说明，则均为该阶层的女性。

二、秩序与规范

秩序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既包括自然秩序，也包括社会秩序，我们主要讨论社会秩序。通常认为，社会秩序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它在人的社会关系中生成，并推动着社会关系的正常运行。^②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强调：“只有当一种社会关系的内容是指向可决定的‘准则’才能被称为是一种‘秩序’。”^③ 本书讨论的秩序不仅包括传统社会维护男女两性之间权力关系的社会性别秩序，还包括维护传统社会不同性别和同一性别内部不同辈分、不同身份、不同阶层之间的等级秩序等。本书从“秩序”而不仅仅是“性别秩序”的视角探讨宋代士人阶层女性生活，即源于此。

秩序与规范密不可分，社会秩序的建构与维持离不开社会规范，一定的社会秩序总是同相应的社会规范联系在一起。^④ 通常认为，社

①（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注疏》卷三〇，（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106页。

② 邢建国等：《秩序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著，顾忠华译：《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2页。

④ 《秩序论》，第5页。